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国环评证: 乙字第 2053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环境功能区划.....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七、环境影响分析.....	2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9
九、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30
十、结论与建议.....	3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6 内审单
- 附件 7 监测数据
- 附件 8 污水纳管证明
- 附件 9 合法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附件 10 医疗机构核准登记证
- 附件 11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附件 12 申请报告
- 附件 13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14 污水设备购销合同
- 附件 15 公示、公示证明及公示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王**	联系人	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振兴东路 211 号				
联系电话	1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99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				
立项审批部门	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批准文号	杭余医设字[2017]3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Q83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筑面积（平方米）	17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7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于临平街道城区居民。随着本区域经济于人口的不断发展，广大群众对健康的要求越来越迫切，现已远远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为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故急需建立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临平街道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的部分房屋无偿提供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作本项目的经营服务场所。项目总建筑面积 177m²，日最大接诊量约 20 人，不设床位。总投资 27 万元。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同意设置本项目的批复（杭余医设字[2017]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环保局有关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相关环评审批才能运行。对照国家环保部第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

务业”中的“161、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故本项目报告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编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2008 年 6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修订）》，2015 年 6 月 1 日；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7 日；
- (11) 《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 年 11 月 24 日；
- (1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2016 年 8 月 1 日。

2.2 地方法规、规章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2016 年 5 月 27 日；
-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2014 年 3 月 13 日；
- (5)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 年 7 月 15 日；
- (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2月24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方案(2015)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浙环函〔2015〕17号，2015年6月29日；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6〕111号，2016年7月8日；

(9)《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7〕39号，2017年2月24日；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2014年7月1日；

(11)《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2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2016年4月11日；

(12)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2015年11月20日。

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2016年4月25日；

(2)《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2012年12月28日；

(3)《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杭政办函[2013]50号，2013年4月2日；

2.4 相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2017年1月1日；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2009年4月1日；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1994年4月1日；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年1月7日；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2010年4月1日；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2011年9月1日；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2004年12月11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2005年5月1日；

(9)《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6月24日；

(10)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2016年11月9日。

2.5 其他文件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3、建设项目及规模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的部分房屋用作本项目的经营服务场所。项目总建筑面积 177m²，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日最大接诊量约 20 人，不设床位。总投资 27 万元。

4、项目主要设备

表 1-1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诊桌	3 张	外购
2	诊椅	3 张	
3	诊床	1 张	
4	听诊器	2 个	
5	血压计	2 个	
6	急诊箱	3 个	
7	分体式空调	4 台	外机位于北侧外墙

5、项目原辅料清单

表 1-2 项目原辅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次性输液器	个/a	7000	外购
2	针筒	只/a	5000	
3	纱布及其他棉制品	kg/a	10	
4	压舌板	根/a	若干	
5	乳胶手套	盒/a	30	
6	次氯酸钠（污水消毒）	kg/a	80	

6、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日为 360 天，工作时间：8:30~17:30，项目不提供员工住宿，员工用餐由外面快餐店提供。

7、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4) 消毒方式

项目场所消毒采用紫外线。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使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临平街道的闲置房屋用作经营服务场所，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较好，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环境功能区划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119°40′~120°23′，北纬30°09′~30°34′，东西长约63km，南北宽约30km，总面积1220km²。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表2-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实景图见附图4。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

名称	方位	环境现状
本项目	东侧	临平街道闲置房，以东为小区道路
	南侧	隔过道为邱山农贸市场
	西侧	停车场，以西为邱山小区居民（距本项目最近约 35m）
	北侧	停车场，以北为邱山小区居民（距本项目最近约 16m）

2.1.2 地质地貌

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度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的余脉，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m；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 5-7m。

根据勘探资料表明，余杭地层属于扬子江南过渡区地层，以第四系分布面积最为广泛，约占全市陆地面积的 2/3 以上。岩浆岩分为侵入岩和火山岩两种。侵入岩露出面积约为 65.8km²，有花岗岩、花岗闪长岩、花岗斑岩、石英正长岩等 14 个岩体。火山岩集中分布于彭公至良渚一带，发育于中生界，分布层以上侏罗统黄尖组为主。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61.48%。

2.1.3 气候特征

余杭区属杭州市，处于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冬夏长，春秋短，日照较多，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冷空气易进难出，灾害性天气较多，光、温、水地域性差异明显。春夏季雨热同步，秋冬季光温互补。季风交替规律显著，季节变化明显，形成春季多雨，秋季气爽，冬季干冷的气候特点。全年气温以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8.5℃，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3.5℃，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7℃（瞬间值），年极端最低气温 14.9℃（瞬时值）年平均气温 16℃。常年 11 月下旬初霜，3 月中旬终霜，平均降雨量 1150-1550mm 之间，年降水日为 130-145d，降水地域差异明显，山地多于平原，总的趋势是由东部向西部递增。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降水季节分布不均。据近几年当地气象资料统计，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2℃
平均最热月气温	28.5℃
平均最冷月气温	3.9℃
平均年降水量	1412.0mm
6 月份平均最大降水量	193.3mm
12 月份平均最小降水量	47.1mm
年平均蒸发量	1293.3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0%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67.4h
年平均风速	2.2m/s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	NNW

杭州市区域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7 时为 35%，19 时为 17%，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m，厚薄相差 50~100m，年平均强度分别为 0.75℃/100m 和 0.57℃/100m，均以冬季为最强。

2.1.4 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

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

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2.2 规划及环境区划

2.2.1 余杭区区域总体规划

余杭区区域总体规划功能定位把余杭区打造成为杭州现代服务业副中心、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创新科教基地、文化休闲旅游中心、区域综合交通物流中心，杭州大都市区北部集“经济强区、生态城区、文化名区”为一体的现代化生活品质都市新区。

规划余杭区形成“一副、三组团、三带、四廊”的城乡空间组织框架。

“一副”是临平副城，包括临平街道(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街道、南苑街道、星桥街道、钱江经济开发区、运河镇、乔司街道以及塘栖镇、崇贤镇的京杭大运河以东区域，规划形成杭州大都市区的“反磁力”新城与长三角国际城市地区核心区块中的重要功能区块，强化在杭州网络化大都市中的副中心职能。将临平副城建设成为“山水生态新城，运河文化名城，综合发展副城”。

“三组团”是余杭组团、良渚组团和瓶窑组团。

余杭组团由余杭、闲林、仓前、中泰、五常等乡镇和街道组成，建设成东入杭州主城，西接临安，集高档居住、旅游休闲、科研开发、高等教育为一体的现代化生态型新城区。规划余杭组团的功能定位是“创新极核，湿地水乡，居住新城”。

良渚组团由良渚镇和仁和镇组成，形成文化创意与物流组团。良渚组团的功能定位是“文化圣地，物流枢纽，产业新区，近郊住区”。

瓶窑组团由瓶窑、径山、黄湖、鸬鸟、百丈五镇组成，以瓶窑为龙头，带动西部其余四镇的发展，形成生态保护与旅游组团，作为杭州西北部生态带的空间构成。瓶窑组团的建设目标是“生态基地，田园小镇，禅茶之乡”。

“三带”是在杭州大都市区生态带的基础上，余杭区构成三条生态带。

“四廊”即沿杭长、杭宁、杭沪高速公路和留祥快速路形成集交通、区域绿地、设施通道等为一体的综合走廊。

基于杭州大都市区反磁力体系构建和余杭区域结构的重组要求，余杭区优化生产要素配置，调整完善城市空间布局，以副城为重点，做大做强临平副城，积极融入杭州主城；以组

团为基础，推动组团格局重组，做优做美三大组团；以中心城镇为依托，以西部生态区为保障，形成资源共享、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网络化都市新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

2.2.2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

1、基本情况及处理规模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选址在钱塘江下游强潮河口段，总体规模 150 万 m³/d，采取分期建设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40 万 m³/d（包括余杭 10 万 m³/d），二期 20 万 m³/d，三期 60 万 m³/d，四期 30 万 m³/d。目前一期、二期工程设施已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三期工程已经运行，四期工程已经建成。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四期总处理规模达到每日 150 万吨处理能力，这大大提升杭城现有的污水处理能力，并减轻城市污水排放所造成的污染危害，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城市水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实现城市污水、污泥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2、处理工艺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 A/A/O 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进入钱塘江。

3、进出水水质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由主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及临平污水处理系统、下沙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子系统组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2.3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10-IV-0-1）”，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该小区功能区

规划见表 2-2，其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表 2-2 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一、功能属性	序号	28	功能区编号	0110-IV-0-1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高
	名称	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类型	人居环境保障区	环境功能特征	维护人群健康		
	概况	以“绿色低碳”为目标，融总部商务、商业金融、文化展示、旅游休闲、高端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杭州城东副中心。				
二、地理信息	面积	127.75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塘栖镇、运河街道、临平·东湖街道、乔司街道、南苑街道、星桥街道、崇贤街道		
	四至范围	位于临平副城，包括位于世纪大道以北、曙光路以南的老城居住片区；宁桥大道以南，临平山以北的经济开发区居住片区；09 省道以东、运河以南、兴元路以北的钱江开发区居住片区，荷禹大道以东、宁桥大道以北的运河居住片区；老 09 省道以东、运河以南的塘栖东居住片区；杭浦高速和杭甬高速以南的乔司居住片区；宣杭铁路以南的星桥居住片区及天都城大型居住区，以及绕城高速与练杭高速周边的崇贤居住片区				
三、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	维持健康、安全、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 加强对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				
四、管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有噪声、恶臭、油烟、振动等污染的项目布局，防治污染影响。 ◆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河湖湿地景观和生态功能。大力建设下沉式绿地和地渗式绿地，提高区域防涝能力。 ◆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p>五、负面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应限期关闭。 ◆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p>本项目为卫生服务站，属于医疗卫生服务行业，不属于工业项目，且不涉及畜禽养殖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不新建入河排污口，不占用水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故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该功能区的“管控措施”，且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故项目符合该小区环境功能区划。</p>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16年10月13日~2016年10月19日在临平气站监测点的监测资料进行评价，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时间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2016年10月13日	0.046	0.081	0.027	0.053	0.041	0.908
2016年10月14日	0.037	0.067	0.020	0.066	0.022	1.447
2016年10月15日	0.040	0.068	0.014	0.063	0.020	1.472
2016年10月16日	0.052	0.086	0.016	0.046	0.044	1.435
2016年10月17日	0.057	0.095	0.025	0.048	0.035	1.435
2016年10月18日	0.036	0.067	0.016	0.046	0.062	0.662
2016年10月19日	0.026	0.044	0.006	0.035	0.064	0.485
标准限值	0.075	0.15	0.15	0.08	0.16	4
各测点最大浓度	0.038	0.073	0.017	0.053	0.043	1.009
超标率(%)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上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上塘河(临平铁路桥——余杭-海宁交界)为上塘河余杭农业用水区(编码：F12031023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编号：330110FM220115000450)，目标水质为III类，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为评价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2016年9月8日的监测资料进行水质现状评价，监测断面为保障桥，具体见表3-2。

表 3-2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断面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保障桥	监测值	7.52	2.07	4.24	1.84	≤0.087
	III类标准值	6~9	≥5	≤6	≤1.0	≤0.2
	单因子污染指数	/	1.66	0.71	1.84	0.44
	超标倍数	/	/	0	0.84	0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各监测因子中除溶解氧和氨氮外均可达标,总体水质未能达到III类标准要求。从现场的实际调查分析,主要是因上游水质已受到一定污染。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因项目东侧紧邻临平街道闲置房,故无法监测,在项目南、西、北三侧场界及敏感点(邱山小区)处各设1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监测,且项目夜间不营业,故夜间未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2。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2017年7月20日,昼间监测一次。

③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四周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3-3。

表 3-3 厂界声环境现状值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1# 南侧场界	54.8	60
2# 西侧场界	53.7	
3# 北侧场界	51.6	
4#周边敏感点(邱山小区)	50.3	

由表3-3可知,项目各场界及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邱山小区	西、北三侧	16m	约 600 户	敏感	GB3095-2012 中二级
地表水	上塘河	南侧	约 2.2km	/	一般	GB3838-2002 中 III类
声环境	邱山小区	西、北三侧	16m	约 600 户	敏感	GB3096-2008 中 2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均值	200	
	日均值	30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 小时平均	7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北苕溪余杭保护区水功能区（独松——庄村分洪闸段），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5	≤6	≤1.0	≤0.0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设食堂等，且项目不设煎药故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卫生院综合性废水（生活污水及少量医疗废水）。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或20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2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不设床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4-4、4-5。

表 4-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日均值)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余氯	粪大肠杆菌（个/L）
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45*	0.5 ^{1) 2)}	5000

注：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无氨氮三级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限值。

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 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个/L）
一级 A 标准 (mg/L)	50	10	10	5(8) ^①	10 ³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4-6。

表 4-6 《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固废分类、暂存和处置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p> <p>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环评制度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的通知》（浙环发 2009[77]号）有关规定，“十三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内的共 4 项指标。</p> <p>本项目属于服务业，所排废水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且所排废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收集。项目废水产生量为：367.2t/a，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184t/a，$\text{NH}_3\text{-N}$0.0018t/a。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污水处理厂核定指标内平衡。因此，本项目 COD_{Cr}、$\text{NH}_3\text{-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

5.1.1、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医疗诊疗服务项目，其主要流程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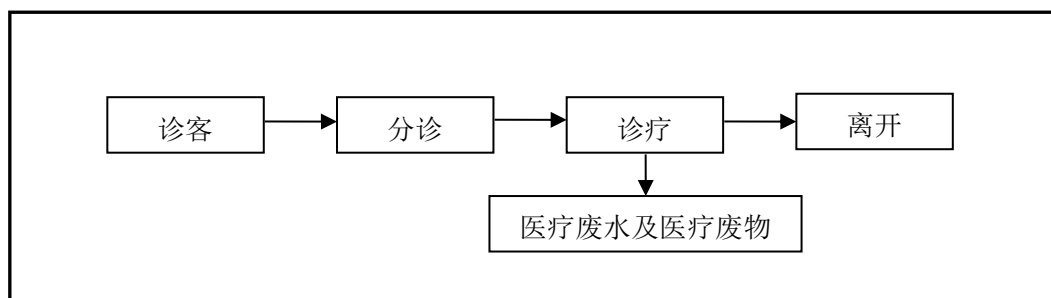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5.1.2、主要流程说明：

诊客来到门诊部后经工作人员咨询，之后根据诊客需要进行分诊治疗，待诊客治疗结束后离开。

5.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氨氮、COD _{Cr} 、SS 等
	医疗废水	氨氮、COD _{Cr} 、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等
噪声	分体式空调	运行噪声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诊疗	医疗固废
	包装	包装固废

5.3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来自门诊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主要包括病人门诊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特点如下：

(1) 医疗废水：主要来自门诊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该部分废水经过消毒处理，主

要污染物包括：氨氮、COD_{Cr}、BOD₅、SS、粪大肠菌群等。

(2) 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日常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氨氮、COD_{Cr}、SS 等。

用水定额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5-2 建设项目排水量核算表

序号	内容	用水定额	人数	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t/a
1	生活污水	200L/人·日	4 人	288	0.85	244.8
2	医疗废水	20L/人·日	20 人/d	144		122.4
合计				432		367.2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营运期医疗废水产生及排放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 (t/a)	COD _{Cr}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个/L)
产生量	浓度 (mg/L)	367.2	250	60	30	1.6×10 ⁸ 个/L
	产生量 (t/a)		0.0918	0.0220	0.0110	5.88×10 ¹³ 个/a
纳管量	浓度 (mg/L)	367.2	250	60	30	≤5000 个/L
	纳管量 (t/a)		0.0918	0.0220	0.0110	1.84×10 ⁹ 个/L
排放量	浓度 (mg/L)	367.2	50	10	5	≤1000 个/L
	产生量 (t/a)		0.0184	0.0037	0.0018	3.67×10 ⁸ 个/L

5.3.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设食堂等，且项目不设煎药，故无废气产生。

5.3.3 噪声

项目不设大型医疗设备，采用的设备均为小型低噪音设备。项目使用 4 台小型分体式空调，外机布设在北侧外墙上，空调室外机噪声量较小，约为 55~60dB (A)。

5.3.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为员工和病人的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及医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固废。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医疗固废

医疗固体废物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医疗过程中受到污染的废弃物。如纱布、棉球、手套、毛巾、擦布、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石膏等 (2) 病理性废弃物。如牙齿等。(3) 药物废弃物。如过期废弃的药物等。(4) 化学废弃物。如消毒剂(甲醛、氧化乙烯)和洗涤用的化学品所污染的废弃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医疗固废产生量约 0.5 t/a。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与门诊病人，职工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1.0kg 计，门诊部劳动职工定员 4 人，则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4kg/d；门诊病人产生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 0.2kg 计，门诊量约 20 人次/日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4kg/d；故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2.88t/a。

③包装固废

主要为一次性器材及药品等包装盒、包装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固废产生量约 0.2t/a。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见表 5-5。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88
2	医疗固废	医疗活动	固态	废弃物、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酒精棉球等	0.5
3	包装固废	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袋、纸盒	0.2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D1Q1
2	医疗固废	医疗活动	固态	废弃物、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酒精棉球等	是	D7Q1

3	包装固废	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袋、纸盒	是	R1Q1
---	------	------	----	--------	---	------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2	医疗固废	医疗活动	是	HW01 (831-001-01)
3	包装固废	包装材料	否	-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88
2	医疗固废	医疗活动	固态	废弃物、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酒精棉球等	危险固废	HW01 (831-001-01)	0.5
3	包装固废	包装材料	固态	包装袋、纸盒	一般固废	/	0.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染物	医疗废水及生 活污水	废水量	367.2t/a	367.2t/a
		COD _{Cr}	250mg/L; 0.0918t/a	50mg/L; 0.0184t/a
		SS	60mg/L; 0.0220t/a	10mg/L; 0.0037t/a
		NH ₃ -N	30mg/L; 0.0110t/a	5mg/L; 0.0018t/a
		类大肠杆菌数	1.6×10 ⁸ 个/L 5.88×10 ¹³ 个/a	≤1000个/L 3.67×10 ⁸ 个/L
固废	生活	生活污水	2.88t/a	0t/a
	医疗活动	医疗固废	0.5t/a	0t/a
	包装	包装固废	0.2t/a	0t/a
噪声	该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的噪声源为：空调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55~60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使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临平街道的闲置房屋用作经营服务场所，无须新征土地，无施工期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临平街道的闲置房屋用作经营服务场所，无土建施工等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做具体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设食堂等，且项目不设煎药故无废气产生。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劳动定员4人，项目建成后，预计卫生院每天接待病患约20人/d，全年工作360天。项目建成后年排放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诊疗废水）367.2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大肠杆菌、SS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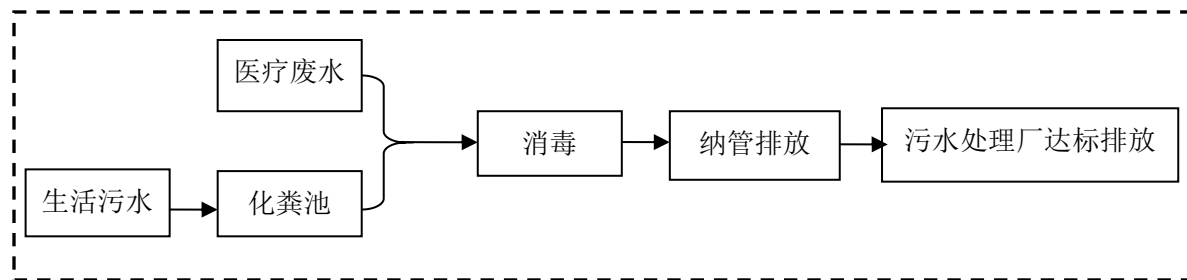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经收集后由接触消毒一体化装置（600mm*350mm*400mm，设计日处理量为1.2t）进行消毒预处理，消毒池接触时间不宜小于1小时，消毒剂选用次氯酸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不排入当地水体，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IV类建设项目，

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55~60dB（A）。项目所在地场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此外，该项目夜间不营业，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则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固废影响分析

表 7-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医疗固废	医疗活动	危险固废	HW01 (831-001-01)	2.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2	包装固废	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5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是
3	生活垃圾	生活		-	0.2	委托清运	是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污染程度及危害程度最广泛、最严重的一类危险废物。本项目为口腔门诊部新建项目，主要为废弃的医疗器具等，一般不包括医院临床感染性废物及传染病房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医疗垃圾将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有危险废物生产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医疗机构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1天，于5℃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7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机构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本项目设医疗废物暂存间，专职人员每天（最长不超过2天）与资质单位人员进行交接，

做好交接记录，双方签名。每月将交接记录上交门诊部管理科，登记交接等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医疗废物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摄氏5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7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单位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门诊部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2) 包装固废

包装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卖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对于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垃圾分别放置，给以明确标识，并加大宣传力度，让人们自觉养成好的分类放置习惯。对于具有危险性危害的垃圾，如废旧电池、废灯管等，应集中后送往环保局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3 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邱山小区居民及邱山农贸市场。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为周边居民及菜市场人流产生的噪声。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场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了，且项目不设床位，主要为门诊，诊客停留时间较短，故项目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7.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7-2。

表 7-2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废水消毒处理装置（接触消毒一体化装置 600mm*350mm*400mm）；清污分流；化粪池（依托临平街	0.5

		道现有设施)	
2	固废	医疗固废收集暂存间；医疗固废警示标识；医疗固废委托 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设施	0.5
总 计			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粪大 肠菌群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 医疗废水一并经次氯酸钠消 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 一级 A 标准排放
固体 废物	诊疗	医疗固废	委托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 公司处置	减量化、资源化和无 害化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	包装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 用	
噪声	空调室外机噪声源强约为55~60dB (A)，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则该部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该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因此无建设期生态影响，营运期间只要落实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生态影响很小。</p>				

九、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10-IV-0-1）”，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该环境功能小区的环保准入条件，故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废气的有效治理，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设备及车间噪声的隔声、降噪，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环评制度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的通知》（浙环发 2009[77]号）有关规定，“十三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内的共 4 项指标。

本项目属于服务业，所排废水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且所排废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收集。项目废水产生量为：367.2t/a，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184t/a，NH₃-N0.0018t/a。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污水处理厂核定指标内平衡。因此，本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时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所排放的较少量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功能区划要求。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选用节能设备和技术，加强管理，环保措施基本到位，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材料无剧毒物质，生产单元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日常生产风险很小，符合风险可接受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10-IV-0-1）”，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临平街道所属房屋用作经营场所，无新增用地。本项目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用电则是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其新增量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中氨氮、溶解氧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环境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建议当地政府尽快落实完善周边企业污染源普查，完善各地区污水管网建设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10-IV-0-1）”，项目不在该环境功能小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审批原则。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杭州市规划局文件“关于报送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再次复函”中“对于利用既有建筑物用于社会资本开办医疗机构，在批准的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服务设施建筑和医疗建筑内设置的，属于符合规划要求情形，无需规划另行审批。”使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临平街道的闲置房

屋用作经营服务场所，为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筑；且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杭余医设字[2017]32号），同意该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设立。故项目符合该区总体规划。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口腔门诊部，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内，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于临平街道城区居民。随着本区域经济与人口的不断发展，广大群众对健康的要求越来越迫切，现已远远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为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故急需建立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临平街道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的部分房屋无偿提供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作本项目的经营服务场所。项目总建筑面积 177m²，日最大接诊量约 20 人，不设床位。总投资 27 万元。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同意设置本项目的批复（杭余医设字[2017]32 号）。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各监测因子除氨氮和溶解氧外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氨氮和溶解氧超标，从现场的实际调查分析，主要是因上游水质已受到一定污染。

（3）声环境

项目各场界及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67.2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55~60dB (A)。项目所在地场界及敏感点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此外，该项目夜间不营业，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则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和病人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包装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医疗固废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包装固废及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5、外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邱山小区居民及邱山农贸市场。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晌主要为周边居民及菜市场人流产生的噪声。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场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了，且项目不设床位，主要为门诊，诊客停留时间较短，故项目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晌较小。

10.2 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 要求建设单位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特别是废水和固废的污染防治。

(2)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医疗废水的消毒处理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3) 妥善处理好生活垃圾及医疗固废的定点收集工作，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和安全处置工作，特别是医疗固废，应及时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严禁乱丢乱排。

(4)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如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规模和经营时间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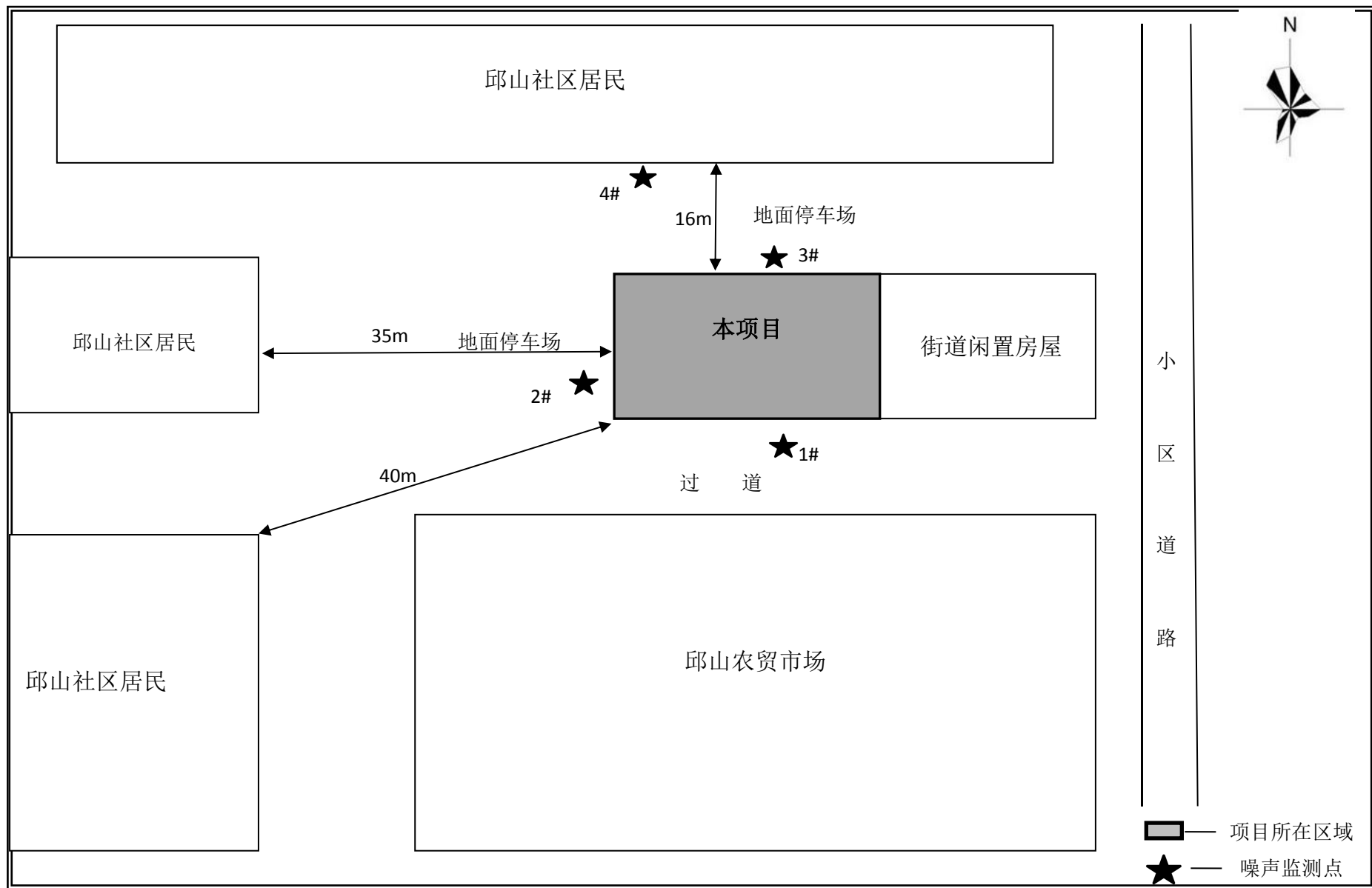
10.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符合杭州市余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其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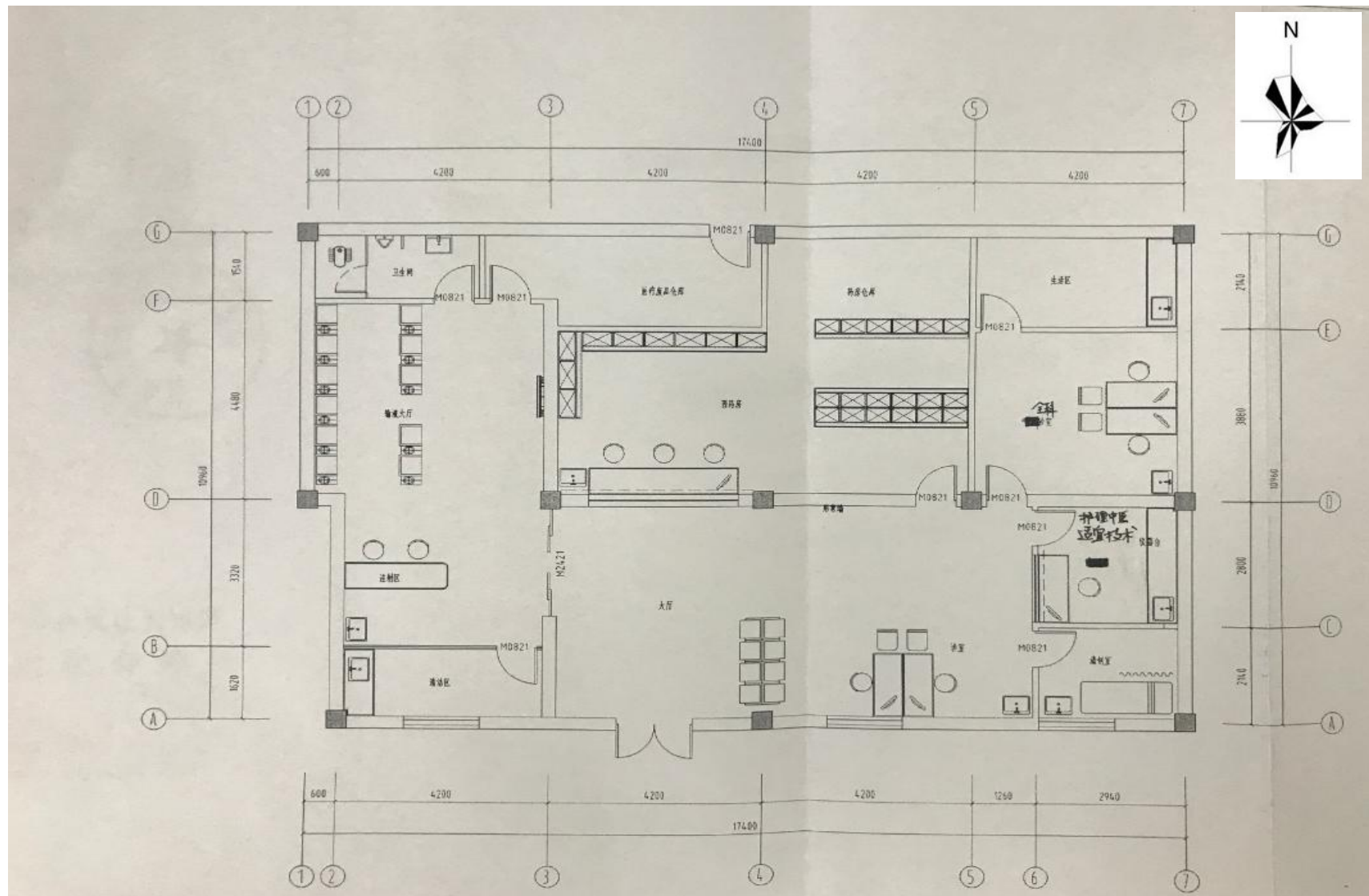
因此，在企业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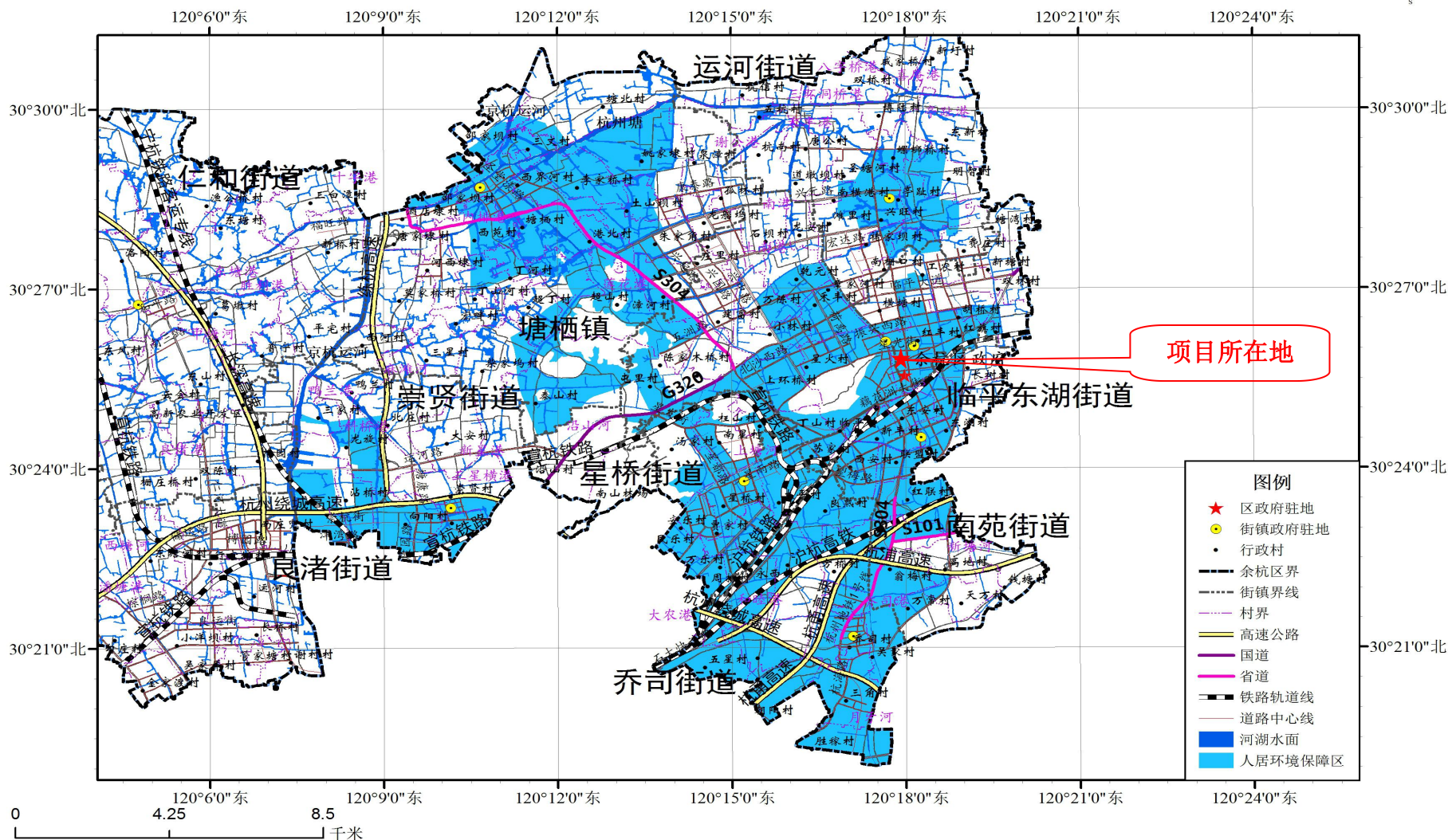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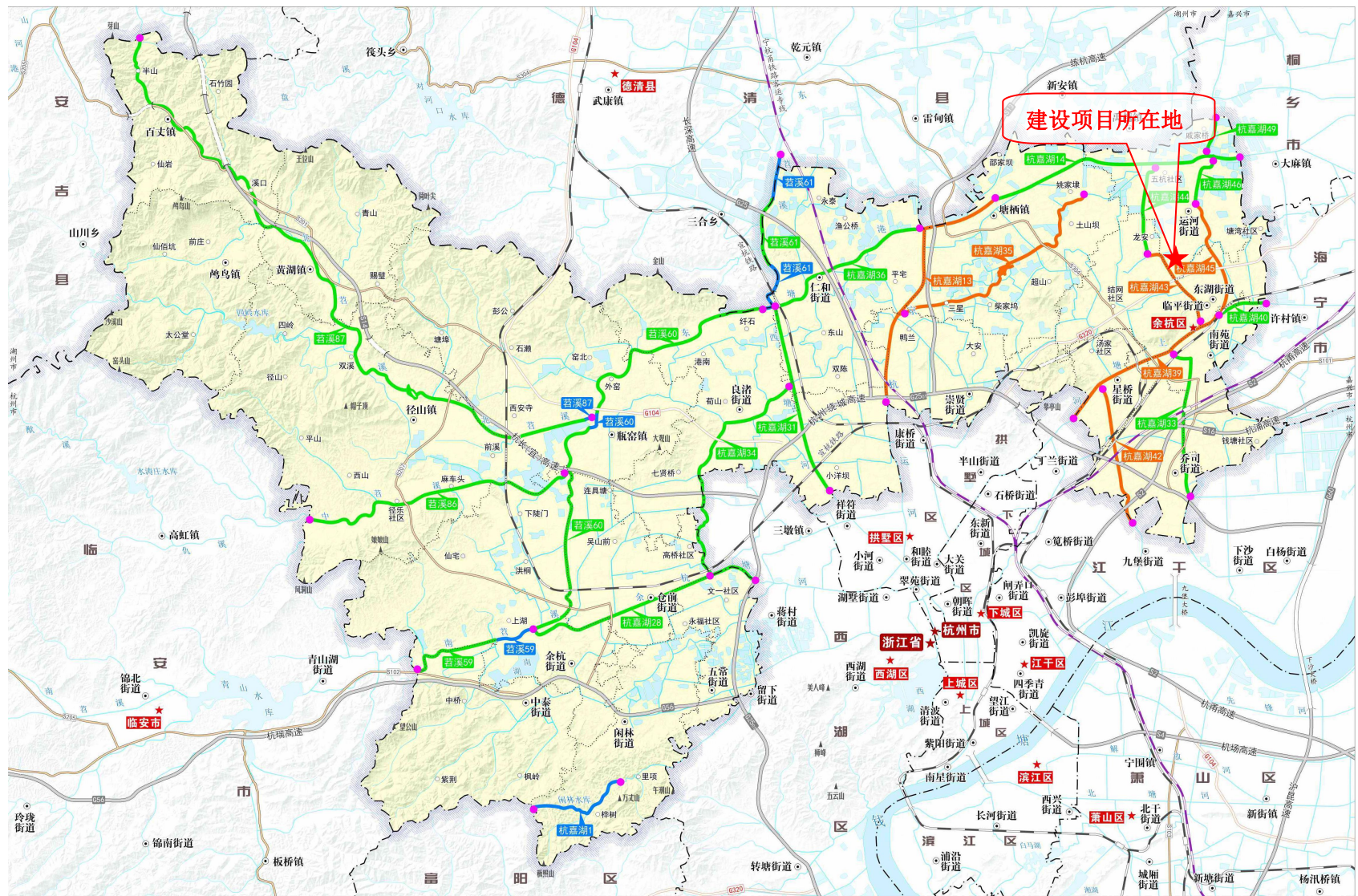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0110-IV-0-1 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附图5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人因向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申请办理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 的环保审批需要，兹委托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身份证号：330125197210012239）代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网上申报等全部申请事宜，委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均为委托单位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单位）人：
（公章）

2017年8月17日


委托人：
（公章）

2017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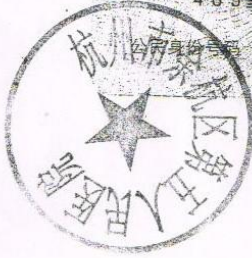
注：

- 1、 委托人（受托人）为单位，应加盖公章；受托人为个人，应签字并同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超过一个委托人，应共同委托；委托人撤销委托或另行委托，应书面告知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	联系电话	汤春波 15382387803
<p>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p> <p>我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及其内容； 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4、工艺； 5、项目建筑面积及平面布置； 6、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7、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8月17日</p>			
备注			

姓名 王泽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 月 25 日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梅
堰小区 3 5 幢 3 单元
4 0 5 室
身份证号 330125197101252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21-2027.08.21



合同编号:

W	D	(H	P)	2	0	1	7	0	0	3	6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
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杭州

有效期限: 2017年 8月 7日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对该项目的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分析，评价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该项目的污染特征，对项目污染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提出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 咨询要求：满足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咨询方式：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甲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后，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

(2) 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 _____；

3. 其他：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2) _____ / 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捌仟元整 。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肆仟元 (¥4000) 整。

(2) 环评报告表编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总费用的 50%，即 人民币：肆仟元 (¥4000) 整，并由乙方开具有效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3 号楼

帐号： 120202620990027327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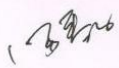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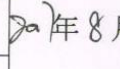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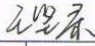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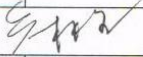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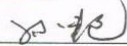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107 年 9 月 4 日 / 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_____ / _____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2021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泽军	
	授权代表人	汤春波	
	联系人	汤春波	
	通讯地址	余杭经济开发区振兴东路 211 号	
	开户行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账号	3301040160005073120	
	税号	12330110470390787w	
	邮编	311100	
	传真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2021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马涛	
	联系人	郎晓波	
	联系方式	15068819358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3 号楼	
	开户行	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1202026209900273278	
	税号	913301063218864203	
	邮编	310000	
	传真	0571-85198019	

技术文件质量控制三级审核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				
编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卡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编制人	郭铁	送审日期	2017.8.16		
二、审核					
初审审核意见（可附页）			修改情况		
1、细化危废贮存间、警示标识等环保措施（已修改，详见文本）			已修改，详见文本		
2、规范三线一单符合性内容（已修改，详见文本）			已补充，详见文本		
初审审核结论	通过	初审人签字		初审完成日期	2017.8.16
复审审核意见（可附页）			修改情况		
1、删除风险分析内容，补充外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已修改，详见文本）			已核实，详见报告		
2、补充污水收集系统、收集池、消毒池等具体规模及输量（已修改，详见文本）			已完善，详见报告		
复审审核结论	通过	复审人签字		复审完成日期	2017.8.17
终审审核意见（可附页）			修改情况		
1、完善环保保护目标介绍，核实并全文统一相对距离；（已修改，详见文本）			已完善，详见报告		
终审审核结论	通过	终审人签字		审定日期	2017.8.17
三、签发					
副总经理意见		签发日期	2017.8.17		

本数据仅供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及时间 及单位	上塘河 三义村 2016.09.08 09:20	上塘河 保障桥 2016.09.08 10:50	上塘河 渡船桥 2016.09.08 10:00	和睦港 上塘河天都城 交界处 2016.09.08 08:50
水温 °C	25.7	25.7	27.0	25.8
溶解氧 mg/L	2.35	2.07	4.17	2.86
pH 值 无量纲	7.60	7.52	7.56	7.5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2	4.24	4.24	3.04
氨氮 mg/L	1.73	1.84	1.86	1.50
总磷 mg/L	0.091	0.087	0.117	0.049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及时间 及单位	和睦港 万乐村西 (临丁路桥) 2016.09.08 11:05	打铁桥港 打铁桥港处老 320 国道桥 2016.09.08 10:30	打铁桥港 横山二级机埠南侧 桥 2016.09.08 14:30	打铁桥港 与上塘河交汇处 2016.09.08 14:45
水温 °C	25.9	24.8	26.5	26.5
溶解氧 mg/L	2.29	2.20	3.00	2.41
pH 值 无量纲	7.52	7.40	7.46	7.4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44	4.72	4.48	4.30
氨氮 mg/L	1.58	1.76	1.69	1.83
总磷 mg/L	0.064	0.077	0.066	0.08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及时间 及单位	运河 宏畔桥 2016.09.08 10:55	菜子河 圣塘漾桥 2016.09.08 10:44	内排河 09 省道白岭山桥 2016.09.08 11:54	石目港 上河其桥 2016.09.08 11:50
水温 °C	26.6	26.1	27.2	27.3
溶解氧 mg/L	3.86	1.82	2.78	3.31
pH 值 无量纲	7.61	7.53	7.58	7.5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4	4.24	4.32	4.32
氨氮 mg/L	1.14	1.22	1.10	1.03
总磷 mg/L	0.065	0.038	0.036	0.036

本数据仅供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本数据仅供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

临平气站

日期	PM2.5	PM10	SO2	NO2	O3	CO
2016年10月13日	0.046	0.081	0.027	0.053	0.041	0.908
2016年10月14日	0.037	0.067	0.020	0.066	0.022	1.447
2016年10月15日	0.040	0.068	0.014	0.063	0.020	1.472
2016年10月16日	0.052	0.086	0.016	0.046	0.044	1.435
2016年10月17日	0.057	0.095	0.025	0.048	0.035	1.435
2016年10月18日	0.036	0.067	0.016	0.046	0.062	0.662
2016年10月19日	0.026	0.044	0.006	0.035	0.064	0.485

余杭气站

日期	PM2.5	PM10	SO2	NO2	O3	CO
2016年10月24日	0.035	0.077	0.009	0.033	0.045	0.821
2016年10月25日	0.031	0.056	0.010	0.037	0.018	1.015
2016年10月26日	0.028	0.051	0.009	0.046	0.024	1.311
2016年10月27日	0.022	0.045	0.008	0.040	0.034	0.695
2016年10月28日	0.014	0.027	0.008	0.026	0.037	0.821
2016年10月29日	0.016	0.028	0.009	0.024	0.047	0.777
2016年10月30日	0.037	0.086	0.013	0.048	0.017	0.974

瓶窑气站

日期	PM2.5	PM10	SO2	NO2	O3	CO
2016年10月25日	0.028	0.049	0.012	0.040	0.015	1.009
2016年10月26日	0.029	0.034	0.011	0.047	0.022	1.009
2016年10月27日	0.026	0.033	0.011	0.036	0.036	0.623
2016年10月28日	0.014	0.022	0.010	0.025	0.036	0.732
2016年10月29日	0.015	0.026	0.011	0.027	0.043	0.613
2016年10月30日	0.038	0.073	0.017	0.053	0.022	0.778
2016年10月31日	0.028	0.037	0.013	0.034	0.032	0.582

本数据仅供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


纳管证明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合法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名称	印山社区卫生服务站（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 (经营场所)	印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印山社区
产权 所有人 证明	<p>本房屋属 <u>临平街道</u> 所有，同意将 <u>177</u> m² 以 <u>无偿</u> 方式提供给 <u>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u> 使用，使用期限自 <u>2017</u> 年 <u>6</u> 月 <u>✓</u> 日至 <u>2027</u> 年 <u>6</u> 月 <u>✓</u> 日。（协议附后） 该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产权所有人（公章）： 负责人： 2017 年 6 月 ✓ 日</p>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管委会是否 同意作为经 营场地的意见	<p>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同意作为经营场所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u>陈菊芬</u>  证明单（公章） 2017 年 6 月 2 日</p>
备注	

说明：

- 1、根据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发（2005）65 号文件及杭州市工商局相关文件的规定，暂时无法取得房产证的，提供证明意见；
- 2、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 3、住所（经营场所）提供方式指无偿、租赁、自有等；
- 4、产权所有人为企事业单位的，由单位加盖公章；产权所有人系个人的，由产权所有人签字；
- 5、本使用证明不作拆迁补偿依据，涂改无效；
- 6、如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国唯一标识码 330022735

医疗机构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振
兴东路211号
邮 政 编 码 311100

所有 制 形 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 营 性 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50(张) 牙椅2(张)

注 册 资 金 100(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泽军

主 要 负 责 人 汪晓静

有 效 期 限 自 2015年 10月 19日
至 2020年 10月 18日

登 记 号 PDY10001033011011B10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发证日期 2015年 10月 19日



诊 疗 科 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外科 /妇
产科(终止妊娠手术 人工流产) /妇女保健
科 /儿科 /儿童保健科 /眼科 /口腔科 /
急诊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
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
科 /中西医结合科*****

01/02/03/04/05(终止妊娠手术 人工流
产)/06/07/09/10/12/20/30/32;32.01;32.05;32
.06/50/5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批准文号: 杭余医设字〔2017〕32号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类别: 社区卫生服务站

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选址: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邱山农贸市场北)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床位(牙椅): 0(0)

服务对象: 社会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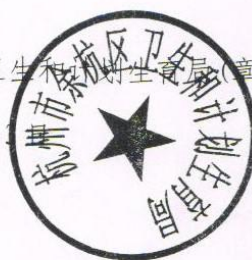
投资总额: 27 万元人民币

其他: 无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12 日止。

批准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章)

2017 年 07 月 11 日



注: 本批准书已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 30 日内纠正本批准书。

申请报告

余杭区环保局:

兹有余杭区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地址位于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主要经营社区卫生服务,现特向贵局申请环保评议,望批准为感!

申请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申请时间: 2017年8月13日



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YFCZ[]年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杭环发[2000]215《关于规范我市医疗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及杭价费[2011]278号《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费的通知》等精神,医疗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甲方系医疗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医疗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1.1 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1.2 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固体废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 2.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医疗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2.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装,并进行标识(单位名称、产生科室、废物名称、废物种类、废物数量等信息)。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 2.4 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物的流失。
- 2.5 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 2.6 甲方若属于有床位医院,则每月 号前须向乙方出具上月病床实际使用数报表,("实际占用床位"的解释为当月出院病人数乘以住院天数),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
- 2.7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 3.2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医疗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卫生部门各一份。
- 3.3 乙方 次/周,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予以收集处置,同时对甲方的医疗固体废物暂存间进行消毒。
- 3.4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 3.6 乙方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 3.7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 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 4.1 执行杭州市物价局杭价费[2011]278号收费文件。
- 4.2 收费标准：
 4.2.1 有床位医院：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2.80元/床/日的收费标准计费。
 4.2.2 无床位医院：按900元/月的收费标准计费。
- 4.3 结算方式：以银行转帐、信用票据和现金为准，按自然月结算。
- 4.4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___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___日，逾期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5.2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5.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4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180元/只进行赔。
-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6 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2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5.7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解除协议

-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 6.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7.1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期限

- 8.1 本协议期限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第九条 附则

- 9.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卫生防疫部门一份。
- 9.2 甲方双方应同时填写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审批表，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本协议方可生效。
- 9.3 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

2017.6.29

(章)

乙方：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7.6.29

环保工程合同书

编号：20170701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污水处理设备		
委托单位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	联系人	徐廷辉
受托单位 (乙方)	杭州支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茅明强
受理时间	2017 年 7 月 1 日		
项目内容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甲方主要工作内容与责任	全面配合协助乙方工程建设施工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及协议达到技术指标(参数)	按要求制定设计、施工方案,按方案制作及采购各项设备,并组织设备安装工作,将产生的医疗废水治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达标排放,具体详见方案。		
合同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协商解决。		
备注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后一周内支付。(以下合同金额包括税金。)		
合同金额	肆仟元整 (4000.00 元)	支付方	
双方签字单位盖章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湖满路 229 号		
联系电话	13588029961、传真: 0571-86358160		
开户银行	余杭农村合作银行塘栖支行		
账号	201000053195275		
签订时间	2017 年 6 月 3 日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告知书

为了更好服务于社区百姓，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在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建设邱山卫生服务站项目，项目建筑面积177m²，设4名医护人员，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病房。

依照国家规定，本项目的建设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服务中心已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053号）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依据评价单位的初步分析和评价，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少量医疗废水（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医疗固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如公众想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或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任何意见及建议，可联系建设单位、环保部门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本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即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17日。

（1）建设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方式：15382387803

（2）环评单位：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工 联系方式：15382387803

（3）环保部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联系方式：89283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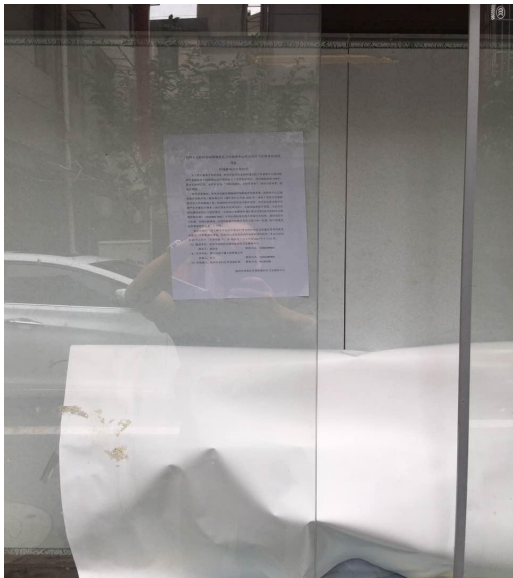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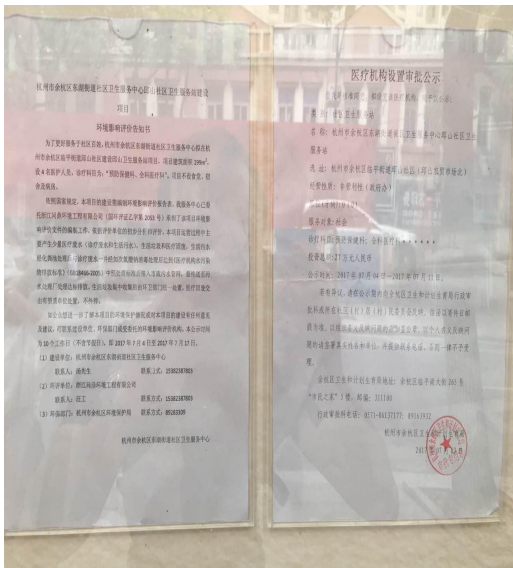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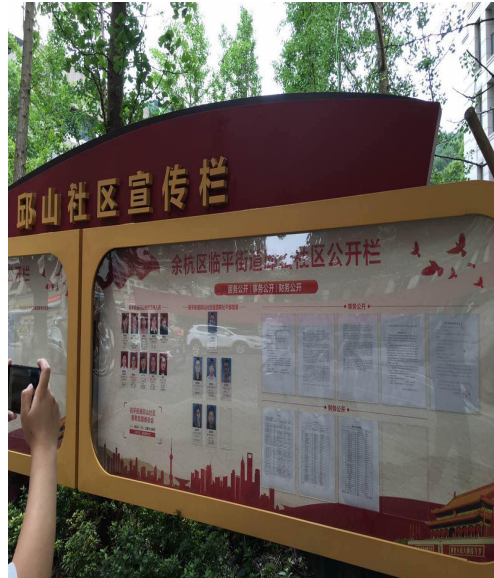
公示照片



项目门口



小区公告栏



社区公告栏



公示证明

兹证明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书已在本单位门口、邱山小区公告栏、社区公告栏公示满十个工作日(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17日)。在公示期间,就该项目,无任何来电来访情况,特此证明。



(盖章)

2017年7月18日

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邱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 规模：日最大接诊量 20 计量单位：人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社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8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预计投产时间		2017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1、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Q83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不需开展□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超5年重新申报项目□变动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东经 120.293552	纬度	北纬 30.42679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千米）	/
总投资（万元）	2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7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王泽军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330110470390787W		技术负责人	汤春波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铁	联系电话	0571-87207864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振兴东路 211 号		联系电话	15282387803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3 号楼三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有+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672			0.03672	+0.03672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184			0.0184	+0.0184	
		氨氮				0.0018			0.0018	+0.0018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规模（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风景名胜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